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蔡順周 副總編輯：盧水生
編輯委員：江榮華、侯啓惠、陳淑惠、董國基、林惠珠、侯秀珠、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蘇筠筆、吳榮田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吳姿蓉、陳玟吟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違憲 2年內修正 刑法48條、刑訴477條第1項更定其刑規定 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 立即失效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司法院大法官於2月22日舉行第1489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

解釋文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裁判確

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與憲法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應即併同失效。

事實摘要

高雄高分院、彰化地院、花蓮地院法官，分別為所審理聲讀更定累犯刑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第48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有關累犯更定其刑部分，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另聲請人蘇品睿等5人，分別因麻醉藥品、竊盜、強盜、毒品及常業詐欺、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其他案件，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無罪責即無刑罰，二者並須相對應

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無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惟其不分情節一律加重致過苛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法律文義及立法理由觀之，所加重處罰者，係後罪行為，而非前罪行為，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但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情形下，致個案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修正。修正

前，法院就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裁判確定後，聲請更定累犯之刑相關規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立即失效

刑法第48條前段就裁判確定後，重複進行同一犯罪行為之科刑程序，其目的僅係為審酌原未發覺之累犯資料，更定其刑、加重處罰，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因刑法第48條前段失效而失所依附，併同失效。

四、應強化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

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舍，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相關機關應儘速修法，以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保障人權？司法信賴？學者、法官、員警觀點各異 衝擊正義最後一道防線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認為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違憲，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表示，法務部會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旨，在二年期限內研修刑法累犯規定；基層法官認為量刑本來就是法官的裁量權，對大法官的見解多表示贊同。

有法官指出，五年以內故意再犯的「五年」是根據什麼而來？前面竊盜後來酒駕，二個罪名的關聯性到底是什麼？她說，當法官十年常常在思考，從來沒有答案，法律訂好了，就那樣判，「不那樣判就會違法。」

資深法官表示，前科表可做為量刑依據，且可看出被告素行，不過量刑因子還有犯後態度、身家背景及與被害人修復關係等，「我們自己會審酌」，規定累犯加重其刑滿多餘的。

警政署表示，針對累犯量刑，如何符合大法官解釋，兼顧人民情感及社會正義，尊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待法務部釐清解釋條文，警方會配合執行配套措施。

不少基層官警則認為，無論犯罪

情節一律加重，確實有討論空間，但許多累犯不怕被抓，要靠重刑嚇阻，大法官解釋與民眾想法脫節。官警說，政府欲以重刑防制酒駕，卻又冒出違憲解釋，會讓民眾感覺自相矛盾，打擊酒駕「玩假的」。

基層警察普遍認為應「亂世用重典」，再犯代表犯嫌沒受到教訓，不怕初犯時的法律制裁，唯有關到怕才會學乖，若沒有加重刑責反覆犯罪危害社會，「警察怎麼都抓不完」。

警政署統計近五年酒駕案，死傷人數雖逐年下降，但被查獲案件仍相當可觀，去年警方移送57826件酒駕

案，造成100人死亡、5583人受傷，顯示仍有改善空間。

政大法律系教授廖元豪說，美國加州在2003年規定，只要第三度犯罪一律處無期徒刑，美國聯最高法院認為「三振法」合憲，相較之下我國大法官很敢去干預立法者判斷。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沈伯洋則表示，肯定大法官的解釋。台灣的做法是蠻先進的象徵，累犯一律加重的規定，確實有違反比例原則的疑慮。

廖元豪指出，大法官要去衡量何謂「罪刑相當」很困難，但如果某一

個法沒有去看個案需求、嚴重程度一律都罰多重，大法官就會比較有意見，認為不合比例原則。

沈伯洋坦言，沒想到台灣修法進度很快，一方面在吵酒駕要用重刑，與775解釋某種程度上有緊張關係。但必須要讓民眾知道，嚴刑峻罰可能是短期特效藥，從長遠來看不是好事。歷年來酒駕都加重很多次，每次都是特效藥效果，最終都沒解決問題。他認為要不要加重刑責，應回歸具體個案認定，而非一律加重。

	釋 字 7 7 5 號 解 釋 3 大 重 點	資料來源：司法院	
	1 《刑法》47條第1項	2 《刑法》48條	3 《刑法》477條第1項，規範刑法48條訴訟事宜
內容	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1/2。	裁判確定後，發覺是累犯，依前條規定更定其刑。	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
違憲重點	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規定、且不符比例原則。須在解釋日公布2年內修法。	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	應與《刑法》第48條一併失效，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



國保十年大限緩衝 補繳延到3月底 未繳或分期 將喪失每月3628元資格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國民年金保險補繳十年大限到期，衛福部長陳時中宣布，補繳期限延後兩個月，延長到今年3月31日，讓有經濟困難或時間忙碌者，有更多緩衝時間。衛福部同時提醒，無力一次繳納欠費的民眾，把握機會申請分期付款。

勞保局統計，具有開辦時年資且64-65歲（即將領取或已具領取老年給付資格者），又欠首期保費的關鍵被保險人約1.6萬人，如果在1月底前完全未分期或繳費，將喪失每月基本年金3628元資格。

國保於2008年10月上路，凡沒有勞、農、軍、公保者，25歲到未滿65歲就會自動納保，月投保金額第一年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17280元為月投保金額；此後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達5%時調整，於2015年依成長率調整為18282元，保險費率兩年調高0.5%，費率調高為9%，政府負擔四成，個人負擔六成，每月保費987元。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有2個公式，A式以3628元為基礎保證年金，再根據年資往上加；B式則完全以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A式標準明顯

優於B式，但領取A式者必須符合沒有欠費、且未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資格，因此是否繳清欠費對領取給付權益影響甚大。

國保開辦到去年10月滿十年，欠費率居高不下，當初立法訂「十年條款」，只要有一個月以上保費積欠超過十年，除了欠費年資作廢，最大影響是喪失請領基本保證年金3628元資格。換句話說，如果某被保險人從2008年10月開辦之初就參加國保，保費開單是一次繳兩個月（2008年10、11月），繳費期限到今年1月底，如果到今年1月底欠繳，就有首期欠費紀錄，除了這兩個月的年資作廢，從此也不能領取每月基本年金3628元，必須以年資計算月領金額。

截至去年10月止，被保險人數330萬7515人，但從開辦就納保且至今從未繳納保費者（欠費119個月），約32萬7000多人，首期保費每月674元，2×674=1348元，利息算至今日繳清，每月是80×2=160元，共1508元。

勞保局去年底清查受十年大限影響對象，從42萬名從未繳過保費中，鎖定63-64歲近二年可能達領取老年給

付資格者約1.8萬人，由國民年金服務員拜訪，已連絡8千多人，其中6千多人已補繳，仍有9千多人無法連絡。

第二個對象是具2008年10月保險年資，且已超過64歲者約64517人，因為即將或已具有領取國民年金老年給付資格，若在今年3月底前未繳納任何款項，馬上面臨國保權益不保。

勞保局表示，若是開辦至今都未

繳費，保費累計約9萬多元，國保欠費訂有分期繳納機制，個人年所得未達50萬元資格者，可辦理分期償還保費，最多可分40期繳費，每月約繳2300餘元。若找不到繳款單，可洽詢勞保局補單。至於3月底為第二次補繳十年大限不會再延期；但若未達分期繳費資格，必須一次繳清。

國保年金十年大限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勞保局
事項	重點	
那些人可能面臨十年大限	2008年開辦時就參加保險，未繳2008年10-11月首期保費共1508元，到今年1月底就會欠費超過十年。	
如何解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已達到請領國保老年年金資格者，可先繳首期保費1508元後，然後申請請領年金，開始月領年金，並辦分期繳納後面的欠費。 2. 尚未達到請領資格，並有欠保費紀錄者，也可以選擇從最早欠費年資開始補繳保費。例如從2008年10-11月保費開始繳起，延後年資欠費紀錄超過十年可能性。 	
繳費有困難怎麼辦？	可以辦理分期繳費，最多可分40期。	
分期繳費要注意事項	分期單只要有一期未按时繳納，後面分期都要取消，並暫停老年年金給付，分期的資格也會被取消，必須一次繳清後面款項。	

勞工死亡遺屬請領退休金 屬死亡時遺有之財產 與勞保給付性質不同 應稅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勞工死亡遺留下來的退休金專戶退休金的課稅問題，近期稽徵實務上經常出現爭議，財政部特別對此提出說明，強調勞保發給的死亡給付與勞工退休金的性質不同，民眾不要誤認勞工退休金屬於遺產給付，並因此未併入遺產總額進行申報。

財政部指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屬歷年來雇主為勞工提繳及勞工本身自薪資所得中繳付的金額及孳息，為勞工個人所有，因此勞工死亡時尚未請領，而由其遺屬請領的退休金，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因此，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進一步解釋，被繼承人死亡前，即已具領取退休金的權利，該

退休金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而勞保死亡給付屬於保險性質，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約定在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指定受益人的勞保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儘管勞保死亡給付與勞工退休金性質不同，但各地區國稅局仍然持續查到民眾因誤報造成漏報，併被補稅論罰的情形，因此特別做此解釋。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指出，如果被繼承人死亡與退休在同一年度，其退休金申報樣態有三種，一是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請退休核准但未領取的退休金，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而繼承人日後取得該退休金，適用所得稅法

免納所得稅規定。

二是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取退休金，該退休金自然會轉換成遺產項目中的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型態。自然無須在遺產稅中申報退休金債權，只要按扣繳義務人開立的退職所得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綜所稅即可。

三是若是被繼承人在辦理退休前死亡，則退（離）職金、慰問金、撫

卹金等，即不屬遺產，無須在遺產稅中申報，而屬於繼承人所得，應由繼承人申報綜所稅。

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的債權財產，除了退休金外，尚包括死亡前應該領取或收取的薪資、利息、股利、租金等，都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債權，債權債務的發生時點不同，產生的法律效果就不同。

勞工退休金、勞保死亡給付課稅大不同			資料來源：財政部
項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死亡給付	
性質	死亡時遺有的財產、債權	保險給付	
課稅	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不計入遺產總額	
備註	勞工退休金是指死亡勞工所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		

交通部規畫 車齡8年以上計程車汰換 最高可補助35萬 3萬輛受惠 5月上路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蔡英文總統日前與計程業者茶敘，提出「補助計程車汰換補助」、「加強輔導多元化計程車」及「推動小黃公車計畫」3點，要求行政部門務必最短時間內解決業者經營問題、提升相關產業競爭力。

交通部表示，2012年到2015年就曾推動過一波計程車汰換補助，當時燃油車補助4萬元、油電混合車11.5萬元，頗具推動成效，有效降低全國計程車的平均車齡。

交通部指出，相關補助要點仍在討論中，目前全國計程車總數約8萬

8千輛，交通部初步規畫針對車齡8年以上計程車汰換補助，預估約3萬多輛計程車可受惠，順利的話預計最快4月公告，5月可開放申請。

至於「推動小黃公車」計畫，公路總局表示，部分都會區外圍大型公車的載客量低，不符經濟效益，因此去年高雄、台南、台中、基隆等郊區推動小黃公車，以計程車代替大型公車載客，目前約120輛計程車投入，今年則會進一步鎖定花東偏鄉地區，其他縣市地方政府也都可再提出需求。

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副理事長鄭力嘉表示，很多人

會去開計程車是因生活遇到困難，對於困苦的計程車駕駛來說，要買一輛新車，連頭期款都付不起根本無法買車，也無力換新車提升競爭力，如今總統承諾將補助汰換，以該金額來說至少購車有頭期款，其餘貸款分期償還，認為該方案對駕駛來說有幫助。

業者說國內計程車以TOYOTA最大宗，約佔整體計程車8成。以計程車常見的入門款來說，TOYOTA ALTIS新車定價65.6萬元，若補助15萬元則僅要50.6萬元即可購車；另常見的計程車TOYOTA SIENNA定價64.9萬元，補助後則僅要49.9萬元。小黃司機較少以油

電車和電動車購車選擇，以油電車PRIUS定價112.9萬元起為例，補助後仍要87.9萬元。

國內計程車常用車款補助試算 單位：元				
廠牌及車款	型式	定價	補助金額	扣除補助後金額
TOYOTA ALTIS	汽油車	65.6萬	15萬	50.6萬
TOYOTA SIENNA	汽油車	64.9萬	15萬	49.9萬
TOYOTA PRIUS	油電車	112.9萬	25萬	87.9萬

政治獻金抵稅 個人節稅金額每戶以20萬元為限 營利事業總額最高50萬元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每逢選舉很多企業和個人捐款給特定候選人，相關捐助款的報稅方式，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營運長張芷表示，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個人及營利事業規定不相同，以總額而言個人可節稅金額每戶以20萬元為限、營利事業達50萬元。

張芷指出，納稅義務人捐贈候選人或政黨的各项捐贈，雖可以報稅，但在限額等方面有不少限制，常受到忽視。張芷表示從個人方面來看，相關捐贈可在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

度列舉扣除額，但必須注意的是，每一申報戶可扣除的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的20%，且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且如是對同一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

如果換成營利事業的捐贈，規定又不一樣。企業可以在申報所得稅時，將捐款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的10%，且總額不得超過50萬元。

納稅義務人還必須特別留意的是，如果沒有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

登記後候選人資格經撤銷的話，將不予認定。另外，捐贈政治獻金也要記

得索取收據，如未取得或是收據格式不符，則無法列舉扣除。

選舉列舉扣除額比較			資料來源：財政部／張芷營運長
對象	項目	說明	
捐贈者	捐贈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捐贈：不超過綜合所得20%，總額不超過20萬元。 營利事業捐贈：不超過所得額10%，總額不超過50萬元。 	
	無法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據格式不符。 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資格遭撤銷。 	
候選人	競選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除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餘額，得列舉扣除額 有政治獻金專戶：檢附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等文件。 無政治獻金專戶：核實列舉、檢附相關支出憑證。 	

牌照稅自徵系統上線 便民查詢 停駛或老車報廢要辦理 別繳冤枉稅 張茂昌提醒車主汽機車報廢時 強制險、任意險一定要同時辦理退保退費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財政部今年起改變作法，使用牌照稅徵收全面由稽徵機關收回，自行徵收，全台稅務局進駐監理所，讓民眾不必兩處奔波；財政資訊中心也同步上線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方便民眾查詢。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歷經兩年開發建置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107年6月19日起已經正式上線，供全國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使用。此系統以納稅義務人為出發點，將車籍資料整合到地方稅平台，民眾可透過系統跨縣市查詢使用牌照稅相關服務。

財政部表示，使用牌照稅過去委託監理機關代徵，但近兩年來，部分縣市陸續改變作業模式，將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107年6月19日起，全國22個地方稅稽徵機關也全面改為自行徵收，由稅務局進駐監理所，讓民眾不必兩邊奔波。

財政部表示，使用牌照稅每年開徵期間，自用車為每年4月，營業用車分別為每年4月及10月，目前透過線上系統，已將監理機關提供的車籍資料與稅務機關稅籍，整合為使用牌照稅全國檔，各地方稅計徵機關可快速查詢全國車籍、稅籍、欠稅狀況等，提醒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

財政部提醒如有車輛長期不用或老舊損壞，要馬上辦理異動手續，才不會繼續被課使用牌照稅。若已繳納全年稅額，則可憑異動相關文書，向稅捐機關所屬各分處辦理退還未使用

期間稅款，別讓自己繳冤枉錢。

財政部指出，使用牌照稅是按照車子車種及汽缸總排氣量或馬達最大馬力「按日」課徵，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3條規定，已領有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如不再使用，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在應納稅額方面，則依其實際使用期間按日計算。

財政部也列舉幾種常見狀況。如車輛持有人長期出國，就可先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等回國後再辦理復駛，停用期間就毋需繳稅。此外如果車輛老舊無法使用，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登記當天起就不用繳稅。另一種情形是車子被偷或被扣押，財政部表示，車輛遺失一定要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憑報案證明，即可直接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註銷牌照；如果車輛是被政府扣押，則出具相關文件即可辦理。不過，一旦遭竊車輛尋回，或是政府扣押車輛發還行駛，持有人必須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或重新領牌手續，稅捐機關將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車子如因火災或車禍受損，導致無法使用，則可憑消防或警察機關出具的證明文件辦理報廢，使用牌照稅核課至車輛受損的前一日，若修復後還可以使用，應依規定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修復期才可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外若車輛賣出，但買受人不願配合辦理過戶，此時原持有人應趕緊透過存證信函催請辦理，並前往監理

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手續，才可免繳牌照稅及各項違規罰款。

財政部提醒，交通工具未申報停止使用視為繼續使用，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車主務必記得繳納，逾期未繳又行駛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還會按應納稅額處一倍以下罰鍰；未定期檢驗而被註銷牌照遭查獲，會被按應納稅額處兩倍以下罰鍰。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提醒車主，舊車保險是否已經辦理退保？建議事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才不會讓您的保險權益跟著報廢。

張茂昌指出，汽車保險大多包括「強制險」及「任意險」。「強制性」是政策保險，只承保車禍事故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的基本保障；「任意險」則是多數民眾為擴大保障範圍額外加購的車體險或第三人責任險等「任意」險。

如果車輛報廢要申請保險退保，退保日期因為「強制險」和「任意險」法源依據不同，規則也有所差異。以「強制險」而言，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1條第2項第2款規定，「強制險」報廢的日期會以車主所檢附之監理文件所載的報廢日期做為退費基準日。

「任意險」依據「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六條規定，「任意險」報廢的退保日要保險公司收到退保申請書的翌日起算，也就是說，如果車輛報廢沒有即時辦理「任意險」退保，有可能因而少退、甚至退不到錢。

在辦法修正前，民眾如果有報廢車輛需求，仍應儘速至監理站辦理監理異動，並至保險公司辦理退保，以免壞了換新車的好心情。

使用牌照稅節稅撇步	資料來源：財政部
車輛情況	方法
長期出國未用	辦理停駛登記，停駛期間免徵
老舊報廢	辦理報廢、註銷牌照，即起免徵
遭竊或扣押	提具報案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停駛，報案日起免徵
災損	提具警消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報廢，受損日後免徵
賣出後買受人拒不過戶	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手續，即起免徵

勞動部公布調整後職災保險費率 平均費率為0.21% 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勞動部公布三年調整一次的職災保險費率，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調整後的職業災害保險平均費率為0.21%，較目前的0.22%降低0.01個百分點。「行業別災害費率」平均0.14%，最高的是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費率。最低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電子產品等、金融保險業等六行業，災害費率只有0.04%。

勞保局表示，費率調降的投保單位數約45.1萬家（最高調降0.07個百

分點）、投保人數632.7萬餘人；費率調升的投保單位數約3.4家（均調升0.01個百分點）、投保人數152.3萬餘人，費率不變約7.1萬家、238.5萬餘人。受僱勞工職災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職業工人則需自行負擔60%，保險費預估一年約減少4.8億餘元。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採單一費率）兩種，每三年調整一次，由勞動部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本次職業災害保險費率適用行

業別仍維持現行55種行業分類，依過去三年各行業職災保險給付金額、投保薪資總額等資料，透過精算方式釐定「行業別災害費率」，平均費率為0.14%，較現行微幅降低0.01個百分點。「上、下班災害費率」為0.07%，與現行相同。兩種費率加總，職業災害保險平均費率為0.21%。

「行業別災害費率」分類仍維持現行19大類、55種行業別。行業別費率最高為「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0.89%；最低為

0.04%，共有六個行業，包括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等。

另外70人以上員工公司職災費率係採實績費率，亦即其行業別災害費率應按其前三年職災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比率高低計算調整，再加計新修正的上、下班災害費率0.07%，才是適用的職災保險費率，總計約有12226家投保單位適用職災保險實績費率。

母親、父親節感恩溫馨餐敘

**感恩的日子是家人團聚的時光
歡迎會員陪同父母及子女一同參與幸福時刻**

舉辦目的：人生最大的財富是有父母的愛，幸福的日子是有父母陪伴，在感恩的日子邀請您與父母及家人一同參與溫馨的時刻。

舉辦日期：108年4月26日(五)及7月26日(五)
(可同時報名二場次)

時間：下午5:30~9:00

地點：林皇宮、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99號。

對象：全國勞團總會各直屬工會全體會員及會員眷屬(需會員陪同)。

費用：每人餐費500元(含菜桌餐)／次，不足額全部由本會補助並贈送實用禮品市價150元一份。

備註：有意參加者請儘速至工會繳費報名，額滿截止(遇天然災害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活動即順延，日期確定再另行通知)。

搭乘高雄輪~蚵仔寮巡禮

舉辦目的：高雄擁有豐富的山與海自然美景，搭乘高雄輪欣賞美麗風光及夕陽，歡迎會員攜家帶眷一同參與，寓教於樂歡樂啟航！

舉辦日期：108年6月1日(六)上午8點

集合時間：上午8點

地點：新光碼頭(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與成功二路交叉，高雄展覽館旁)。

對象：全國勞團總會全體會員及會員眷屬、親友(需會員陪同)。

費用：每人每次1,235元(含船資、午餐便當、1000萬旅平險)，凡本會會員每人500元、眷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每人600元、親友每人700元，不足額全部由本會補助並贈送實用禮品市價150元一份。

備註：有意參加者請儘速至工會繳費報名，額滿截止(遇天然災害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活動即順延，日期確定再另行通知)。

愛的叮嚀

- 108年4月4日(四)~4月7日(日)清明節連續假期、5月1日(三)勞動節放假，暫停辦理會務敬請見諒！
- 本會響應環保已裝置飲水機，推動公眾區域飲用水「減瓶量化」，會員使用扁紙杯飲水、少喝瓶裝水，減少使用塑膠瓶，落實「喝水可以很環保」。
- 本會自108年起擴大會員福利，本會於5月24日(五)舉辦優良會員表揚聯歡晚會及9月20日(五)重陽敬老暨資深會員表揚聯歡晚會，只要您是全國勞團總會會員即可用認桌方式邀請親朋好友一同參加，以「桌」為單位，一桌12人6,000元(餐費1人500元)不足額由本會全額補助，認一桌以上者(含一桌)以認桌人名義捐助「關懷弱勢、愛心基金」1000元、二桌2000元以此類推；若人數不足可自行找人併桌，每位參加者由本會提供伴手禮一份，有意參加者請儘速至工會繳費報名，額滿截止。

病主法上路保障善終 77家醫院可諮商 面臨三大挑戰 醫學界五大問題待解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維護病人善終自主權的專法「病人自主權利法」108.1.6上路，年滿20歲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可經由全國77家醫療照護諮商院所，簽署預立醫療決定，要求在未來符合末期病人等五大狀況時，是否要撤除維生醫療或管灌餵食等，或委由醫療委任代理人決定。

衛福部醫事司表示，諮商費用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每小時上限不超過3500元。外界擔心這是不小的花費，醫事司長石崇良說根據過去試辦經驗，每組諮商時間約在60分鐘至90分鐘，若民眾提前想清楚，到現場僅簽署，就能省下較多費用，未來也會對中低收入戶提供補助。

病主法規範20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就能預立醫療決定，簽署後可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內容是考量未來對生命末期、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失智程度極嚴重無法自理、或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重症時，要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預立醫療決定須先至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機構進行預立醫療諮商，目前共有77家衛福部指定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院所。

催生病主法的前立委、病人自主研究中心執行長楊玉欣說，已故植物人王曉明生前就躺床47年，當有一部病主法能避免痛苦情事再發生，民眾卻普遍不知道，「這很嚴重。」呼籲衛福部加強宣傳力道。

北市聯醫總院長黃勝堅坦言，試辦期間宣導手冊已全發完，等很久都沒人來報名諮商，因過程太複雜。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內科主治醫師陳秀丹說，病主法的法案內容已

相當嚴苛，當五項臨床條件發生，不只要經過專科醫師鑑定，還要經二次安寧團隊照會，建議應調降簽署決定書的門檻。

此外，諮商費用也是問題。楊玉欣表示，經試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機構回報，若無補助及健保給付，諮商一次費用約2000到3000元，讓有經濟壓力的民眾卻步。

楊玉欣建議，衛福部應積極決定是否挹注國家資源，讓諮商費全免或讓民眾採部分負擔。衛福部醫事司科長郭威中說，諮商費用由醫院依實際投入成本計算，再提報所轄衛生局核備，中央並未訂費用天花板。若諮商民眾是中低收入戶，醫院可先提供補助，再從已公告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中申請獎勵金。

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預立醫療決定書避免無效醫療，達到善終；目前適用的狀況有末期病人、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極重度失智，最後一項其他經政府公告的類別，衛福部尚未公告。罕病基金會已列出十多項目前醫療無法醫治且疾病不可逆的疾病，催生病主法的前立委楊玉欣不解衛福部為何至今未公告。衛福部醫事司長石崇良表示，隨著病主法上路，將公告受理各醫學會或協會、團體或病人之申請，召開審查會議討論，預計半年內逐一公告其他可適用的疾病狀況和診斷要件。

病人自主權利法日前實施，醫界、學界認為有五大問題尚待解決，包括代理人決定權是否優於患者，如何判斷心智缺損是不可逆等，都可能影響患者未來權益。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吳全峰說，病主法與安寧緩和醫療

條例都可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幫病人決定，若代理人非同一人或決定不同時如何解決？此外，病主法讓中央主管機關有權公告哪些病人也適用，但施行細則僅規定病友團體與醫療機構等可提出建議，未寫明透過何種會議形式，是否變成衛福部說了算？

衛福部醫事司長石崇良表示，越晚立醫療決定，越接近現在的意志，以較後期委任的醫療代理人的決定優先，民眾也須循程序變更前面的決定；至於哪些病人適用，討論出草案後，再預告60天讓各界提供意見。

雙和醫院醫師楊哲銘說，醫療法中沒有醫療委任代理人，醫療委任代理人屬醫療法中所謂的關係人之一，或決定權高於患者的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家屬？石崇良則說，醫療委任代理人決定權，高於醫療法中的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家屬。

台北榮總醫師吳俊穎說，許多疾病在早期不明顯，如何定義沒有行為能力？確診失智前，發生的輕微認知或行為障礙，是否算病主法所謂的心智缺損？石崇良說，以臨床醫師判斷為主，醫學或精神鑑定寫明心智缺損，就屬心智缺損。

考量失智者人權，若民眾循病主法決定未來重度失智時，不要管灌餵食，但屆時他表達好餓，此時若管灌，是否代表失智者生理需求比健康者的意願沒價值？另病主法未考慮退化性失智與血管性失智的差異，後者可能恢復，醫療決定權卻在委任代理人手上，並未比照不可逆昏迷或永久植物人給予觀察期。

亞東醫院神經醫學部一般神經科主任甄瑞興說，針對醫師預期可能好轉的重度失智患者，病主法應給予一

定的觀察期。石崇良說，病主法就是要民眾預立醫療決定前要先作諮商。

預立醫療決定5步驟

- 符合資格**
20歲以上且具完全行為能力。
 - 搜尋諮商地點**
至衛福部官網找有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醫療院所。
 - 找家人一同諮商與預立**
一、諮商內容
考量達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二、五大類臨床條件：
● 末期病人
● 永久植物人
● 極重度失智
● 不可逆轉昏迷
● 其他公告重症
三、諮商的法定參與者：
● 本人
● 二等親內親屬（至少一人）
● 醫療委任代理人（若有指定）
● 經意願人同意的親屬也可參加
四、諮商費用：
以小時計價，每小時上限不超過3500元，鼓勵揪團。
 - 簽署預立醫療決定**
諮商完畢後：
● 書面表達意願
● 核章證明
● 需有2名公證人見證（不能是醫療委任代理人或主責醫護團隊）
● 註記於健保卡
 - 達臨床條件時，醫師依預立內容執行**
- 註/簽後可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
資料來源：衛福部醫事司

就服法新規定 薪資低於4萬 雇主須具體揭露職務薪資範圍 違者最高罰30萬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就業服務法修法在107.11.30已生效，即日起，企業刊登職缺若月薪未達4萬元，不得公開揭示「面議」，應依法公開薪資範圍。如果雇主徵才時未標示薪資，只寫「依公司規定」，依規定薪資應在4萬元以上，但面試時雇主說「試用期後會調到4萬元」；「求職者條件不如預期」，導致給付薪資低於4萬元，此一做法也屬違法。

就服法的新規定是說，若薪資低於4萬元，雇主必須具體揭露職務薪資範圍，讓勞工可以資訊對等，不會像過去花很多時間準備履歷，到了面試才發現是低薪工作；若雇主未揭露薪資，面試後發現薪資少於4萬元，求職者一定要留下雇主招募廣告，寫明面試日期等資料，向各地方政府檢舉，查證屬實就開罰。

此外，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星座、血型為由歧視，違者可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勞動部表示，雇主刊登求才職缺薪資未達4萬元，應依法公開薪資範圍。例如若標示「薪資面議」，但是面試時才說提供的薪資是3.5萬元，就是違法。但雇主若標示一個區間薪資，例如「3萬元~4萬元」，或是如「24000元至35000元」，雖薪資區間很大，但

法令只規定4萬元以下要公開薪資範圍，因此都不違法。

勞動部說，通常如果標示的薪資區間很大，求職者也有一定判斷能力，以最低數字為參考點，例如上述3萬~4萬元，求職者心裡大概有數，雇主可能打算用3萬元聘僱，這種方法不見得吸引到求職者。

每月「經常性薪資」定義，應包含本薪與按月給付的固定的獎金與津貼，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及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不含加班費，非按月發放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中秋端午等三節獎金也不屬經常性薪資。

勞動部日前已請各縣市政府預為轉知所轄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宣導，雇主不論透過人力銀行或自行刊登廣告求才，都應依法揭露職缺薪資範圍。雇主及求職者若需參考各職務類別薪資行情，可至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https://pswst.mol.gov.tw/psdn/)或「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系統」(https://yoursalary.taiwan.jobs.gov.tw/)查詢。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勞動部客服中心專線服務電話02-89956000洽詢。

立法院去年三讀修正通過就業服

務法部分條文，明定雇主在招募或僱用員工，經常性薪資未達四萬元，應公開指示或告知薪資範圍，違者最高處30萬元罰鍰。但立法院法制局認為，實務執行上不夠完備，相關法制配套措施不足，有進一步探討必要。根據立法院法制局報告指出，就業徵才面議薪資規立法目的，是避免求職者工作權益受損。低薪求職者或社會新鮮人，為求得工作屢屢被迫遷就同意低薪或其他不利工作內容，此種弊端不僅損害求職者工作權，更不利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正向發展。

報告也提到，修法僅規定「薪資未達4萬元者」的要件，若雇主招募時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類似「基本工資至39999元」，也符合就服法規定。但這種徵才面議薪資的內容，確屬規避執法的作法，恐無法有效達成

立法目的。

法制局提醒，薪資行情會依不同行業、不同區域有所差異，但若是缺乏較具體的面議薪資級距細部配套規範，恐會導致立法美意功虧一簣、形同具文。建議在法規範上，應適度做級距規範。法制局甚至還認為，面議薪資公開制度，涉及人民義務與違反時的裁罰效果，僅在施行細則明定面議薪資的級距規範，意旨恐未必相符，建議直接就在服法增訂條文，授權勞動部在新薪資未達4萬元者，直接訂定薪資級距準則。

此外考量面議薪資級距訂定，除了涉及行業別、區域別等高度專業性與技術性因素，薪資行情也常隨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情勢變化，法制局呼籲須隨時掌握和滾動檢討修法。

就服法對徵才廣告的薪資新規定		資料來源：勞動部
月經常性薪資	新規定	說明
4萬元以上	可不寫薪資，可寫面議、依公司規定。	事後不能以試用期過後再調到4萬；或求職者條件不符，薪資降到4萬元以下。
4萬元以下	一定要寫薪資範圍。如2.7萬元~3.5萬元、3萬元~4萬元。	違者可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 5月開始揭露員工薪資 年薪未達50萬須附註說明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金管會日前表示，今年5月開始，上市櫃公司須揭露員工平均薪資等資訊，先公布全體員工平均福利及薪資費用、與同業比較；6月再揭露非主管員工的資訊；對於樞門企業，投保中心今年起也會在股東會提出質疑。

國內低薪問題引發各界關注，為促使企業重視低薪現象，金管會藉由資訊揭露方式，透過市場力量，促使上市櫃公司薪資合理化。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表示，從今年5月開始，上市櫃公司必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揭露全體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平均薪資費用、同

業平均數比較等資訊。

今年6月起，則剔除主管後，揭露非主管的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平均薪資費用，及同業平均數比較等。例如水泥業平均薪資費用多少，自家公司多少，就可看出跟同業間的差異。

若出現三指標時，還必須再附註說明，包括第一，每股盈餘(EPS)跟去年比成長，但薪資費用卻衰退。第二，EPS比同業好，但員工薪資水準卻低於同業。第三，非主管員工平均年薪未到50萬元；有這三種情況，須特別列出「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的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明年6月起，再新增揭露「中位

數」資訊。「中位數」主要是剔除公司中新資最高及最低者，取中間數，讓外界可以看到這家公司更接近實質平均的新資水準。

對於這些資訊揭露，機關會採取那些動作？張振山表示，先公布資訊，若差異太大，投保中心會進行了解，對於偏離常態的公司，也會表達關切，例如在股東會上質問經營階層等。證交所未來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中，新增「員工薪資統計」資訊，由上市櫃公司在專區上揭露相關資訊。

除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揭露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外，金管會將預告修

正財報編製準則，增訂須在財報中揭露當年度及上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薪資變動情形，從明年3月公布今年度財報起適用。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表示，最新修正的證交法第14條第5項規定，增訂上市櫃公司編制年度財報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相關資訊。

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5項規定，金管會正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將在近日內辦理法規預告。